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8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北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施家棟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黃元龍律師

視同上訴人　合勝發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炘欣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昭全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訴訟代理人　楊雅雯

林大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麗芬

法　官　林純如

法　官　湯千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怡萱